（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本公司的参加“关于苏州市2018年第三批次（71辆）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公开转让公告”竞价活动所涉竞价结果确认、交易价款支付、交易服务费缴纳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整个竞价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竞价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